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HCMP 359/20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359 號

有關

會德豐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會德豐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吳先生、吳先生實體及受託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身分）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除外）（「協議安排股份」）登記持有人（「協議安排股東」及各自為一名「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公司及於建議事項記錄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該會議將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 3 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而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均獲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671 條須予提供以闡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陳述（「**說明陳述**」）副本已納入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內，並已經以郵寄方式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任何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i)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及(ii)公司律師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5 樓）索取協議安排文件副本。協議安排文件亦可於 www.wheelockcompany.com 查閱。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股份不會在會議上投票。僅其他協議安排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合資格在會議上投票。

上述協議安排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公司的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隨協議安排文件附奉供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協議安排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由作出表決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所投的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協議安排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董事信納為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前交回上述之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合資格協議安排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在法律上已被撤回。

經考慮 2019 冠狀病毒（「**2019 冠狀病毒病**」）近日的疫情發展，公司已接獲馬哥孛羅香港酒店（「**酒店**」）通知，所有到訪酒店的人士均須接受酒店的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 37.3 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酒店。在此情況下被拒絕進入酒店的人士亦意味不得出席會議。公司對酒店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上述措施表示支持，並要求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於獲准出席前及於會議舉行期間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公司鼓勵協議安排股東（尤其是須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疫或自我隔離的協議安排股東）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代其行使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代替親身出席會議。無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隨附的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5 月 8 日頒佈新規例，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八人的群組聚集（「措施」），措施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疫情發展而予以調整。由於本通告召開的會議之程序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受到影響，務請協議安排股東繼續留意公司進一步作出的公告（如有），相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wheelockcompany.com)登載。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公司將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於會議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者，必須最遲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上述之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吳天海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徐耀祥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彼等均為公司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如協議安排文件內的說明陳述所載，協議安排須待高等法院在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於本通告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李偉中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博士。